

## 綜援檢討主要建議

### 自力更生支援計劃

健全成人（不包括須照顧老、病、傷殘家庭成員的成人）		
	單親及其他照顧兒童人士	其他成人
就業規定	<u>現行安排</u>  最年幼子女／兒童滿 15 歲便要積極尋找工作，並向勞工處登記，申請就業輔助  <u>建議</u>  最年幼子女／兒童滿 12 歲便要積極尋找工作，並參與「自力更生支援計劃」（包括參與社區工作—初期只限於一、二人家庭）	<u>現行安排</u>  失業人士須積極尋找工作，並向勞工處登記，申請就業輔助  <u>建議</u>  失業人士須積極尋找工作，並參與「自力更生支援計劃」（包括參與社區工作—初期只限於一、二人家庭）
豁免計算入息	<u>現行安排</u>  可以工作的健全成人每月可獲豁免計算的入息為 1,805 元（但其每月入息須不少於 3,200 元及工作時間不少於 120 小時）  <u>建議</u>  健全成人在覓得全職工作後首月入，可獲全數豁免計算（之後每月豁免計算的入息仍為 1,805 元）	

## 標準金額、補助金、特別津貼

	健全成人			健全兒童	老人、傷殘及健康欠佳人士
	單親人士	須照顧家庭人士	其他成人		
標準金額	<u>建議</u>  ● 有 3 名健全成人／兒童的家庭，其健全成員的標準金額減 10% ● 有超過 3 名健全成人／兒童的家庭，其健全成員的標準金額減 20% ●				不變
長期補助金	<u>建議</u> 不放發				不變（按家庭中老人、傷殘及健康欠佳成員的人數計算）
單親補助金	<u>現行安排</u>  最少有 1 名 18 歲以下或 18 歲至 21 歲接受全日制教育的子女  <u>建議</u>  最少有一名未滿 12 歲的子女		不適用		不適用
特別津貼	<u>建議</u>  只發放租金和水費特別津貼	<u>建議</u>  只發放租金、水費、與就學有關的支出和幼兒中心費用的津貼			不變

## 資產

	健全成人／健全兒童	老人、傷殘及健康欠佳人士
資產限額	<p><u>建議</u></p> <p>凡涉及健全成人個案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<li>● 單身健全成人限額為 24,000 元</li><li>● 家庭個案，每名健全成人／兒童限額為 16,000 元，以 4 名為限</li></ul>	不變
業主自住物業的處理	<p><u>現行安排</u></p> <p>物業價值不列入資產計算</p> <p><u>建議</u></p> <p>家庭中有 50 歲以下可以工作的健全成人，而同時沒有高齡、傷殘或健康欠佳的成員，自住物業在 12 個月限期後列入資產計算</p>	不變

## 防止欺詐及濫用

### 建議

- 為所有綜援新個案恢復進行家訪，並對經濟情況較可能出現變化的綜援個案，進行更多家訪
- 加強資格審核機制，綜援申請人如與有入息的家庭成員同住，便須以家庭單位提出申請
- 加強特別調查組的人手，處理涉嫌欺詐的個案